

证券代码：830799

证券简称：艾融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0日，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6,000股股份，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回购股份概述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拟以不超过3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1年1月12日开始，至2021年2月4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85.80%，最高成交价为2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1,105,274.6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70.35%。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9日完成了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62,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故回购股份剩余数量为96,000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中的尚有96,000股股份未能使用完毕，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

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四、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035,161	44.20%	93,035,161	44.2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6,117,739	55.17%	116,117,739	55.20%
3.回购专户股份	1,312,400	0.63%	1,216,400	0.58%
合计	210,465,300	100%	210,369,300	100%

注 1：为方便区分，公司拟在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前优先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 223,2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已将前述 223,2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剔除；

注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